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恆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TDR 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10 公司名稱：越南製造

TDR 為●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

三、事由：

擬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9 年 4 月 28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99 年 4 月 28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99 年 4 月 27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股票股利

(二) 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34 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55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其他：無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99 年 4 月 26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預計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34 元。

實際金額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每單位依分派金額之 1%計收存託手續費用(扣除相關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八、原發行 TDR：54500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54500000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22 美元(或相當於每股 0.17 港元)(2008 年: 每股 0.0026 美元或相當於每股 0.02 港元)，惟須待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每單位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二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存託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之金額為準。

(三)、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

(四)、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99 年 4 月 20 日至 99 年 4 月 28 日暫停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及兌回申請作業，上述期間內如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及兌回，存託機構將於 99 年 4 月 28 日前將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退回原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越南製造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